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505
頁次：9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：錄事、庭務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1 甲因為新都市重劃之土地有投資之潛力，因此與乙（住所地臺北）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購買乙所有坐落在基隆市之 A 地。乙與甲於臺中市簽署買賣契約之後，發現丙後來之出價較高，便又以 1,200 萬元出售 A 地給丙。甲欲起訴請求乙依買賣契約移轉 A 地所有權，應向何法院起訴？
 - (A)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選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
 - (B)本案為因不動產而涉訟，應專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
 - (C)僅得向普通審判籍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
 - (D)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僅得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
- 2 甲（住臺東市）向乙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信用卡契約中約定有糾紛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甲如是法人或商人，則不能聲請移轉管轄
 - (B)甲收到臺北地院開庭通知時，可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
 - (C)甲前往臺北地院到庭為言詞辯論後，還可以聲請移轉到甲住所地臺東地院
 - (D)乙銀行得向臺北地院對甲提起訴訟
- 3 甲沿行人穿越道行經路口時，遭乙騎乘機車闖越紅燈撞及，以致身體受傷，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乙賠償必要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。然於本件起訴時，乙尚未成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因乙尚未成年，故無訴訟能力
 - (B)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其有無欠缺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 - (C)甲起訴時如未列明乙之法定代理人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甲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起訴
 - (D)依當事人恆定原則，本件訴訟繫屬後，如乙已成年，仍須由其原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

- 4 關於訴訟代理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訴訟代理人有無訴訟代理權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
 - (B) 原告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如其訴訟代理權有欠缺，經命補正而未為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起訴
 - (C) 即便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一旦判決確定，該瑕疵即視為補正，不得對之提起再審
 - (D) 終局判決如有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瑕疵者，屬於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由
- 5 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房屋，乙於同年月 5 日死亡，該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A) 以甲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裁定駁回甲之訴
 - (B) 以乙無當事人能力為由，裁定駁回甲之訴
 - (C) 於乙之繼承人及對造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以裁定命繼承人續行訴訟
 - (D) 裁定停止訴訟
- 6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無論對於本案裁判有無上訴，均得聲明不服
 - (B) 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
 - (C)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
 - (D)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
- 7 關於送達代收人之指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當事人或代理人只可指定送達處所在受訴法院之人擔任送達代收人
 - (B) 當事人或代理人可指定送達處所在國外之人擔任送達代收人
 - (C)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，一定要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
 - (D) 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只限於該審級法院
- 8 關於法院之訴訟指揮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法院為確定訴訟關係，應命當事人將文書與物件留置於法院，至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始得歸還
 - (B)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除該數項標的或其攻防方法有牽連關係者外，法院得命分別辯論
 - (C) 原告分別提起之數宗財產權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，法院應命為合併辯論
 - (D) 原告同時提起之數宗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應命合併辯論及裁判

- 9 下列何者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？
(A)關於當事人適格
(B)關於該事件是否具有訴之利益
(C)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
(D)關於法院之審判權有無
- 10 甲、乙為高中同學，均未滿 18 歲，於班級群組中，以不堪入目之文字相互攻擊，甲以其名譽權受損為由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乙及其父丙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（下稱 A 訴訟）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、丙可於 A 訴訟中，對甲及其母丁提起反訴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甲、丁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 80 萬元
(B)乙、丙委由律師具狀否認乙有侵害甲名譽之情事，惟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甲之律師則於該次期日當庭以言詞向法院表示撤回 A 訴訟，當日即生撤回 A 訴訟之效力
(C) A 訴訟如經合法撤回，乙、丙所提之合法反訴亦因而失其效力
(D) A 訴訟如經合法撤回，甲及其母丁不得再對乙、丙提起同一訴訟
- 11 下列證人，何者不得令其具結？
(A)未成年人
(B)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
(C)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
(D)當事人之同居人
- 12 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須依聲請始得宣告假執行
(B)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宣告假執行
(C)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
(D)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，如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
- 13 調解事件經調解成立者，與下列何者有同一效力？
(A)確定支付命令 (B)訴訟上和解 (C)債權憑證 (D)除權判決
- 14 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事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以下
(B)依照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返還所有物
(C)因為車禍受傷向肇事者請求賠償之金額超過 50 萬元
(D)請求給付支票款 100 萬元

- 15 下列何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？
(A)請求給付書籍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
(B)請求給付保險費 12 萬元
(C)請求給付交通事故損害賠償 15 萬元
(D)請求給付僱傭之年終獎金 30 萬元
- 16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表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一審法院判令乙給付 180 萬元，並為附條件假執行宣告，而駁回甲其餘請求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法院為免假執行宣告，第二審法院應依乙之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
(B)乙就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，第二審法院就該部分應再為假執行之宣告
(C)如乙未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甲就敗訴部分上訴，第二審法院不得依甲之聲請，裁定就該部分宣告假執行
(D)甲就敗訴部分（含駁回假執行聲請部分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，甲可就敗訴之部分，單獨提起第三審上訴
- 17 甲、乙為夫妻，甲起訴請求判決准予離婚，經第一、二審判決駁回後，甲提起第三審上訴。關於第三審程序之終結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終結本件第三審程序之方法，僅限於駁回上訴或自為廢棄或變更之判決
(B)乙如於第三審判決前死亡，訴訟程序於乙之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三審程序不因此終結
(C)甲如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，因係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為之，第三審法院不得斟酌，縱經乙同意，亦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
(D)甲於上訴理由稱其與乙有和解之望，第三審法院得試行和解，如經兩造本人表明合意並作成和解筆錄，第三審程序即因此終結
- 18 關於第三審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原判決正本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
(B)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
(C)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
(D)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- 19 不服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當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聲明異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故第三審法院就該聲明異議，無庸處理
(B)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應依抗告程序處理
(C)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應依再為抗告程序處理
(D)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應依聲請再審程序處理

- 20 下列何者非屬再審事由？
(A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(B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
(C)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(D)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
- 21 甲訴請乙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之借款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，並聲請強制執行。乙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合法之再審訴訟後，關於本案判決及其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若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，惟仍認定乙應返還甲 200 萬元時，應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
(B)法院認再審之訴之本案為有理由者，應將原確定判決廢棄；原確定判決於再審判決確定時，溯及失其效力
(C)乙取得再審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之勝訴判決後，雖未確定，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強制執行
(D)於再審程序中，若原確定判決之執行情序已終結，乙得聲明法院於判決其勝訴而將原確定判決廢棄時，併命甲返還因執行所為之給付及賠償乙之損害
- 2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多久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？
(A) 10 日 (B) 20 日 (C) 30 日 (D) 3 個月
- 23 關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於爭執之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，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，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
(B)法院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
(C)法院為裁定前，原則上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
(D)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裁定
- 24 甲男與乙女依法結婚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自甲男受胎而生下一女丙，亦因與丁男為性行為而生下一子戊。於甲尚未知悉戊非甲之親生子之事實前，甲因一場車禍而死亡，並留下遺產。關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提起婚生否認訴訟之原告及被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
(B)戊得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
(C)於戊之婚生子女地位被推翻前，應繼分受影響之丙不得作為原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(D)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原告得列檢察官為被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- 25 下列家事事件，何者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毋庸經法院調解？
(A)確認婚姻無效事件 (B)認領子女事件
(C)因特留分所生請求事件 (D)許可終止收養事件

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下列何地法院對刑事案件有土地管轄權？
(A)被告住所地 (B)自訴人住所地 (C)被害人住所地 (D)告發人住所地
- 27 下列何者，得為據以判斷土地管轄權之地點？
(A)被告在執行羈押中之看守所所在地
(B)犯罪被害人住所地
(C)犯罪被害人居所地
(D)犯罪被害人身體所在地
- 28 下列何種情形，依實務見解，法官無須自行迴避？
(A)甲法官就某一案件，曾執行檢察官之職務，又參與第一審審判
(B)乙法官就某一案件，曾參與第一審審判，又參與第二審審判
(C)丙法官就某一案件，曾參與第二審審判，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後，又參與第二審審判
(D)丁法官就某一案件，曾參與第二審審判經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案件確定後，又參與再審聲請之裁判
- 29 被告涉犯殺人罪嫌，在審判時可否委任代理人到場？
(A)不可以，現行法不允許涉犯殺人罪之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
(B)可以，現行法容許被告於審判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
(C)不可以，現行法只容許被告於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
(D)可以，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仍得命本人到場
- 30 下列有關筆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審判應作審判筆錄 (B)勘驗應作勘驗筆錄
(C)傳喚應作傳喚筆錄 (D)訊問應作訊問筆錄
- 31 關於刑事訴訟文書規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公務員製作之文書，應錄音、錄影存證，以證明為真
(B)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 3 日內整理之
(C)審判期日應由審判長製作審判筆錄
(D)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審判筆錄之記載推定之
- 32 下列何者情形，對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，不得為公示送達？
(A)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
(B)拒收者
(C)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
(D)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
- 33 下列何者與刑事訴訟法改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無關？
(A)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
(B)增定起訴審查制
(C)調查證據以當事人聲請為主，法院職權調查為輔
(D)增設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

- 34 關於逕行拘提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在羈押中之被告得逕行拘提之
(B)對於在監獄之被告應通知該監獄長官逕行拘提之
(C)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必要時，得逕行拘提之
(D)有事實足認為被告縱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將不到庭者，得逕行拘提之
- 35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為傳譯，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，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及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。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幾小時？
(A) 4 小時 (B) 5 小時 (C) 6 小時 (D) 8 小時
- 36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羈押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羈押的要件之一應「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後」，始得由檢察官決定羈押被告
(B)羈押的事由之一為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者
(C)羈押的事由之一為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者
(D)羈押的事由之一為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者
- 37 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非屬得附帶搜索之範圍？
(A)被逮捕人手提之皮包
(B)被逮捕人租屋處其他房客之房間
(C)被逮捕人所駕汽車前座之置物箱
(D)被逮捕人身旁之手提袋
- 38 下列何種強制處分，採行法官保留原則之令狀主義？
(A)搜索 (B)拘提 (C)勘驗 (D)強制採樣
- 39 依現行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於法院調查程序中，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？
(A)被告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調查
(B)被告涉嫌肇事逃逸，其是否肇事之調查
(C)被告涉嫌酒駕，其呼氣酒精濃度之調查
(D)被告涉嫌竊盜，其竊取財物之調查
- 40 假設某殺人案件行交互詰問程序中，檢察官對證人甲為主詰問時，問到：「請問你當時是否看見被告拿著西瓜刀追砍被害人？」，辯護人對此提出異議，此異議是否有理由？
(A)異議無理由，因為主詰問之目的即在於建立起訴事實之場景
(B)異議有理由，因為此乃不合法之誘導詰問
(C)異議無理由，因為甲為檢方之敵性證人
(D)異議有理由，因為此屬假設性事項

- 41 下列何者屬於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？
(A)從事業務之人所製作之審判外書面陳述
(B)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供述
(C)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
(D)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
- 42 甲持酒瓶打傷乙，經乙提出傷害告訴，訴請檢察官偵辦。於訊問時甲否認持酒瓶傷人，乙請求檢察官調查酒瓶上之指紋，係甲之指紋。檢察官即命甲當庭按捺指紋，檢察官應以何種方法調查該指紋是否為甲之指紋？
(A)當庭以肉眼比對 (B)勘驗
(C)鑑定 (D)請乙作證
- 43 下列行為何者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？
(A)警察因偵辦犯罪的蒐證影像，公然放在自己的臉書上供人觀看
(B)檢察事務官因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將被害人照片販賣給記者
(C)律師在偵查中因執行律師職務所知悉秘密，透露給媒體
(D)被告的律師於檢察官訊問時，在場大聲吵鬧
- 44 關於告訴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
(B)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事實發生時起，於 6 個月內為之
(C)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，其一人遲誤期間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人
(D)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
- 45 檢察官經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者，應為何種處分？
(A)起訴處分 (B)不起訴處分
(C)緩起訴處分 (D)無須處分，自動簽結
- 46 關於指定代行告訴人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①限告訴乃論之罪 ②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告訴人不願行使告訴權 ③由該管法官指定 ④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
(A)①④ (B)②③ (C)③④ (D)②④
- 47 關於刑事裁定與刑事判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裁定與判決之制作，均限於以法院名義，並以書面為之
(B)裁定與判決之方式，均可能不經言詞辯論為之
(C)裁定與判決之根據，均依聲請始得為之
(D)裁定與判決之執行，均限於確定後始得為之

- 48 關於簡式審判程序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法院行簡式審判程序應經檢察官之聲請
 - (B)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限於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
 - (C)法院依被告之自白陳述，認為案件有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必要者，得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前，逕行裁定行簡式程序
 - (D)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
- 49 關於甲遭其子乙毆打，受有普通傷害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如已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開始偵查，仍得再提起自訴
 - (B)甲如擬對乙提起自訴，除甲自己有律師資格外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
 - (C)甲不得對乙自訴，因乙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 - (D)甲如擬對乙提起自訴，必須於 6 個月之告訴期間內為之
- 50 有關刑事訴訟準抗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準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
 - (B)法院受理準抗告之案件，應由為原處分之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所屬合議庭審理
 - (C)對於受託法官對證人科罰鍰之處分，得提準抗告
 - (D)對於受命法官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之處分，得提準抗告